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保險上易字第3號

上　訴　人　王少千

訴訟代理人　周廷威律師

複代理人　　林采緹律師

被上訴人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潘柏錚

訴訟代理人　林材勇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1月26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保險更一字第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0年7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原為吳東進，嗣於本院訴訟進行中先後變更為許澎、潘柏錚，有被上訴人第20屆第2次董事會議議事錄、公開資訊觀測站資料（見本院卷第183-185頁）可憑，並分別據其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第59、181頁），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本件上訴人主張：訴外人王文山自民國97年3月13日起，以自身為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向被上訴人投保「新光人壽金好意變額萬能壽險」（保單號碼：JQB0FU1A30；下稱系爭保險契約），並約定上訴人為保險受益人。嗣王文山於108年12月31日死亡，依系爭保險契約之約定，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保險金新臺幣（下同）126萬元。惟被上訴人竟主張108年11月份保險費因約定銀行轉帳無足額可資扣款，經其於108年11月11日寄發催告繳交保險費通知（下稱系爭催告通知）

後，仍未於寬限期限30日內繳費，系爭保險契約已於108年12月14日止發生停止效力，而拒絕保險給付。然系爭保險契約第7條第2項及第3項前段為定型化契約，依消費者保護法第11條第2項、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第1項、第2項及保險法54條第2項規定，有疑應做有利被保險人之解釋，本件應以要保人逾應繳日仍未交付基本保費，且保單帳戶價值為零，始可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而本件保險費既約定為月繳，並以每月13日為應繳日，系爭保險費繳交期限應為108年11月13日至同年12月13日，即令彈性繳費，亦應以此為基礎，否則要保人無法立即得知保單帳戶價值，屬加諸其契約外之義務。是被上訴人應於108年12月14日始得就已到期未繳納之保險費寄發催告繳交保險費通知，自同年月15日起算30日仍未繳交保險費，系爭保險契約始生停效之效力，被上訴人提前寄發系爭催告通知並不合法。上訴人已於法定寬限期之108年12月17日繳納保險費，系爭保險契約並未停效而仍繼續存在。爰依系爭保險契約之約定，求為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保險金126萬，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按年息百分之10計算利息之判決。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提起上訴，並聲明：㈠原判決廢棄。㈡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26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為止，按年息百分之10計算之利息。

二、被上訴人則以：系爭保險契約為投資型保險，為彈性繳費，依契約第7條第2項、第3項前段及第14條第3項等約定，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後不足以支付當月保險成本及保單維持費用時，被上訴人按日數比例扣除至保單帳戶價值為零止，且自保單帳戶價值為零之翌日起30日內為寬限期限，被上訴人應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交付基本保費或增額保費；逾寬限期限仍未交付者，系爭保險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並非以逾越保險費應繳日未繳費為要件，上開約定明確，自無保險法第54條之適用。系爭保險契約之保單帳戶價值於108年10月23日即為零，被上訴人於同年11

月11日寄發系爭催告通知，並於108年11月13日送達投妥，系爭催告通知已依前開約定條款及保險法之規定合法通知而發生催告之效力，惟王文山自108年11月14日起算，經寬限期間過後30日內仍未繳交保費，是系爭保險契約已於108年12月14日起停止效力，而本件停效係導因王文山有數次保單帳戶價值不足扣除保險成本之紀錄，所繳保費立即須扣除先前及當月之保險成本及維持費用，無法累積帳戶價值，且王文山於此前已有多次未繳保費停效再申請復效紀錄，其確知悉未繳費之法律效果及停效後須申請復效並繳交保費，系爭保險契約於保險事故發生當時業已停效，被上訴人並無給付保險金之責任等語，資為抗辯。並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三、查王文山生前以自己為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向被上訴人投保系爭保險契約，約定身故保險金受益人為上訴人，並於98年7月20日向被上訴人申請變更保險費繳法別為月繳，每月保險費為3,000元。系爭保險契約之保單帳戶價值於108年10月23日即為零，被上訴人乃於108年11月11日寄發催告繳交保費通知，並於108年11月13日妥投送達。嗣王文山於108年12月31日死亡，上訴人於109年1月9日填具理賠申請書，向被上訴人請求保險金遭拒等情，有系爭保險契約（含要保書、保險單及保險單條款，見原審27號卷第23至124頁）、投資型變額（變額萬能)壽險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書（見原審卷第31頁）、系爭保險之COI記錄明細表（見原審卷第89頁）、中華民國郵政交寄大宗掛號函件執據、傳真查詢國內各類掛號郵件查單及催繳保費紀錄（見原審卷第43至45頁、第91至93頁）、王文山死亡證明書（見原審27號卷第125頁）及理賠申請書（見原審卷第47頁）可按，並為兩造所不爭，堪認為真實。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於108年11月11日寄發系爭催告通知並不合法，上訴人已於法定寬限期之108年12月17日繳納保險費，系爭保險契約並未停效而仍繼續存在，王文山於108年12月31日死亡，被上訴人依約應給付上訴人126萬元等情，為被上訴人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是本件爭點為：㈠

本件保險事故發生時，系爭保險契約是否因王文山未繳保險費致使保單帳戶價值為零，經合法催告仍未繳納而發生停止效力？㈡上訴人依據系爭保險契約，請求被上訴人給付保險金，有無理由？本院茲析述如下：

㈠本件保險事故發生時，系爭保險契約因保單價值為零未繳保險費，經合法催告仍未繳納而發生停止效力：

1.上訴人雖主張系爭保險11月當期保險費繳交期限應為108年11月13日至同年12月13日，被上訴人於108年11月11日寄發催告繳交保險費通知並不合法等語。惟按「…若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後不足以支付當月保險成本及保單維持費用時，本公司按日數比例扣除至保單帳戶價值為零止，且自保單帳戶價值為零之翌日起30日內為寬限期限，本公司應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交付基本保費或增額保費。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本契約之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後不足以支付當月保險成本及保單維持費用時，本公司按日數比例扣除至保單帳戶價值為零止，本公司應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交付基本保費或增額保費。若自保單帳戶價值為零起逾三十日仍不交付者，本契約停止效力。」等語，系爭保險契約第7條第2項後段、第3項前段及第14條第3項定有明文。是就系爭保險契約之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後不足以支付當月保險成本及保單維持費用時，被上訴人按日數比例扣除至保單帳戶價值為零止，並應以書面通知要保人繳納保險費。經查，被上訴人抗辯於108年10月23日系爭保險契約帳戶價值為零乙節，業據其提出系爭保險之COI記錄明細表在卷可稽（見原審卷第89頁），且為上訴人所不爭執（見原審卷第81頁、本院卷第216頁），堪信為真實。次查，被上訴人於108年11月11日經中華郵政大宗掛號寄發催告繳交保費通知，掛號郵寄地址為：苗栗縣○○鎮○○里○○街00巷00號，掛號號碼：036493，並經中華郵政傳真查詢國內各類掛號郵件查單回覆「本件已於108年11月13日妥投，妥投收據黏貼如

下，以為收到之據。」等事實，亦有中華郵政寄交大宗掛號函件執據及上開掛號郵件查單可按（見原審卷第43至45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見原審卷第80頁、第87頁），揆諸前開約定，當系爭保險契約之保單帳戶價值為零時，被上訴人即應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交付基本保費或增額保費，而系爭保險契約之帳戶價值於108年10月23日既已為零，則被上訴人於108年11月11日所為之催告，應屬合法，該催告通知業經要保人本人合法收受，則上訴人猶主張被上訴人上開催告繳交保險費通知並不合法云云，應不可採。

2.又上訴人雖主張系爭保險契約第7條關於第二期以後基本保費之交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之停止等約定，因涉及契約解釋，依保險法第54條、消費者保護法第11條第2項及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第1、2項之規定，應為有利於要保人之解釋，不應任意割裂解釋等語，按本法之強制規定，不得以契約變更之。但有利於被保險人者，不在此限，保險法第54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保險法第116條明文規定「人壽保險之保險費到期未交付者，除契約另有訂定外，經催告到達後屆三十日仍不交付時，保險契約之效力停止。催告應送達於要保人，或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之最後住所或居所，保險費經催告後，應於保險人營業所交付之。第一項停止效力之保險契約，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清償保險費、保險契約約定之利息及其他費用後，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申請恢復效力者，保險人得於要保人申請恢復效力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除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外，保險人不得拒絕其恢復效力。保險人未於前項規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到前項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恢復效力。保險契約所定申請恢復效力之期限，自停止效力之日起不得低於二年，並不得遲於保險期間之屆滿日。保險人於前項所規定之期限屆滿後，有終止契約之權。保險契約終止時，保險費已

付足二年以上，如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者，保險人應返還其保單價值準備金。保險契約約定由保險人墊繳保險費者，於墊繳之本息超過保單價值準備金時，其停止效力及恢復效力之申請準用第一項至第六項規定。」，而觀諸系爭保險契約第7條第2項則約定：「本契約第二期分期基本保費之應繳日起，若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後大於零時，而要保人申請辦理暫時停止繳付分期基本保費，或要保人逾應繳日仍未交付基本保費，本公司自保單帳戶價值帳戶中扣除自應繳日起之保險成本及保單維持費用，使本契約繼續有效；若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後不足以支付當月保險成本及保單維持費用時，本公司按日數比例扣除至保單帳戶價值為零止，且自保單帳戶價值為零之翌日起30日內為寬限期限，本公司應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交付基本保費或增額保費。」等語，足認上開契約第7條第2項係就第二期以後基本保費之寬限期間、契約效力為約定，亦即從第二期以後之基本保費，依照保單帳戶價值多寡，區分為前後段所示之契約效力情形，其就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後不足以支付當月保險成本及保單維持費用時，被上訴人按日數比例扣除至保單帳戶價值為零止等如何以保險帳戶之價值準備金墊繳保險費及保單帳戶價值為零時催告繳費時點之約定，均應有保險法第116條第8項其停止效力應準用第1項之經催告到達後屆30日仍不交付時，保險契約之效力停止之規定。雖系爭保險契約第7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自保單帳戶價值為零翌日起30日內為寬限期間，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應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而與保險法第116條第8項準用第1項應自催告後，屆30日仍不交付始停效之規定不符，系爭保險契約第7條第3項所約定以寬限期終止翌日起停止效力約定，抵觸保險法第116條第8項準用第1項強制規定，而不利被保險人，依保險法第54條第1項規定應屬無效，惟被上訴人既依保險法第116條第8項準用第1項規定，主張系爭保險契約係自其催告時起算30日即於108年12月14日起停止效

力，核與上開規定相符，自屬合法。

3.又依投資型保險之性質，繳費本屬彈性（見原審卷第107頁），若保單帳戶價值金額甚高，亦可能數年皆不須繳交保費而保單仍屬有效。而依上訴人所提出之存摺明細（見原審27號卷第127至131頁）、送金單查詢資料（見原審卷第65頁），顯示王文山係採彈性繳費方式，即每兩個月才繳納一次保費三千元，與系爭保險契約約定每年保費三萬六千元，每月繳納保費為三千元不符，即上訴人亦陳稱係因王文山在死亡之前身體已無法負荷，再加上經濟有困難，無法依繳費辦法繳納等語（見本院卷第216至217頁）。再參諸系爭保險契約之催繳保費紀錄（見原審卷第93頁）顯示王文山自98年3月起迄至108年11月止，計多達16次記載帳戶不足催告紀錄。又依被上訴人提出之保險契約復效申請書（見原審卷第95至101頁），可知王文山分別於98年7月14日、100年3月23日、103年6月20日、104年5月19日，先後多次申請保險契約復效，足認王文山不僅採最低彈性繳款方式，以維持保險帳戶的價值準備金，且多次於準備金為零，待保險契約停效後，再行申請復效，故而王文山就本件停效之要件及停效之效力應知之甚稔。查系爭催告通知既經王文山本人於108年11月13日簽收（見原審卷第45頁），足認王文山於斯時就保險費催繳暨其停效之要件及效力，均已明確知悉，實難再苛求被上訴人應再行向其確認是否有繳納之意願，亦難認被上訴人所為之系爭催告通知有何違反誠信原則或保險法第54條規定，益見上訴人憑以主張被上訴人於108年11月11日寄發系爭催告通知並不合法云云，應無足採。又上訴人迄無提出王文山經寬限期間過後30日內有依催告通知繳交保費之證明，是以，被上訴人抗辯系爭保險契約應於108年12月14日起發生停止效力，應屬有據。

㈡上訴人依據系爭保險契約，請求被上訴人給付保險金，並無理由，不應准許：

查系爭保險契約於108年12月14日起發生停止效力，已如前

述，而王文山係於108年12月31日死亡，有王文山死亡證明書（見原審27號卷第125頁）可按，故系爭保險契約於保險事故發生前已發生停止效力，從而，上訴人依系爭保險契約請求被上訴人給付保險金126萬元，即屬無據，不應准許。

四、綜上所述，上訴人依系爭保險契約約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126萬元及其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從而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駁回其假執行聲請，並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1　　日

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　官　朱耀平

法　官　邱育佩

法　官　呂明坤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1　　日

書記官　張淑芳